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向大会成员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吉苏·穆伊盖关于大会第 63/16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A/64/150。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报告员
关于大会第 63/16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摘要

本份给大会的报告系根据大会关于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第 A/63/162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要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报告员根据从各利益攸关方收集到的意见，编制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在简要介绍第 63/162 号决议的内容后，概述了 18 个国家提交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呈件，随后并提出了若干结论和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自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4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
B. 塞浦路斯	5
C. 危地马拉	6
D. 伊拉克	7
E. 日本	8
F. 哈萨克斯坦	9
G. 黎巴嫩	9
H. 毛里求斯	10
I. 摩纳哥	10
J. 摩洛哥	11
K. 俄罗斯联邦	12
L. 西班牙	13
M. 瑞士	14
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
O. 多哥	15
P. 土库曼斯坦	16
Q. 乌克兰	17
R.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7
三. 结论和建议	18

一. 导言

1. 在第 63/162 号决议中，大会对于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在世界许多地方的扩展感到震惊，在第 4 段表示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报告中所指出，在若干国家，种族主义事件增加，对许多种族主义事件负有责任的光头党组织抬头，针对族裔、宗教或文化社区成员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A/63/339）。

2. 大会在决议的第 5 段重申，“此类行为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所述的活动，明显和公然滥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指和保障的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

3. 大会在第 7 和 8 段强调，“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加速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扩散和增长，“并强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行为”。

4. 鉴于上述，大会在第 11 段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在第 12 段，大会请“特别报告员考虑按照大会在决议的第 11 段中回顾的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

5. 根据以往报告确定的惯例，本报告概述了所收到的关于各会员国根据第 A/63/162 号决议开展的相关活动的信息。在提出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要求在 2009 年 6 月 21 日之前提供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6. 继要求提供资料后，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收到了 18 个会员国的呈件，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危地马拉、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本报告概述了自会员国收到的信息。所提供资料的原件存秘书处备查。

二. 自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答复时指出，根据其《宪法》，其境内所有人均平等地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提到了生命权和个人自由和安全，包括禁

止酷刑、不人道待遇和惩罚，禁止奴役，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选择居所的权利。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及《欧洲人权公约》，该公约直接适用于其管辖范围。因此，《欧洲人权公约》及其《第十二号议定书》所载全面禁止的歧视也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答复中还提到了基于禁止歧视原则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申将致力于一个没有倒行逆施的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组织的民主社会的发展和欧洲一体化，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组织在1992年至1995年的不幸冲突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这一负面经验中汲取了教训，最近颁布了一项法律，取缔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组织并禁止使用其标识。政府强调，这项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在国家法律制度内加强和落实人权。

B. 塞浦路斯

10. 塞浦路斯答复时提供的信息表明，塞浦路斯自2004年5月加入欧洲联盟以来，各有关主管国家当局在反对歧视领域做了重大努力，特别是在立法、结构改革以及提高认识方面做了重大努力。

11. 关于立法，塞浦路斯指出，塞浦路斯批准了大多数与歧视有关的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公约。继修订法律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后，塞浦路斯确定了与种族、族裔或宗教歧视有关的具体刑事犯罪。此外，通过了有关歧视方面的若干法律，包括2004年《平等待遇(种族或民族起源)法》；2004年《就业和职业平等待遇法》；经修订的2000年《残疾人法》；《刑法典》(修正)关于废除同性恋行为方面的任何歧视性法律规定的第4(1)/2002号法律；2008年《男女平等待遇(获得货物与服务)法》；以及经修订的2002年《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平等待遇法》。还颁布了有关寻求庇护者、拘留者和有关撤销举证责任的原则等方面的其他法律。目前正在考虑订立规定，以便在判刑时能够将种族主义动机作为从重判刑的因素。

12. 塞浦路斯说明了在享有《宪法》所保障的人权方面发生歧视情况时的各种补救措施。关于这一点，个人可在民事法院向国家或私人提出起诉。根据2004年《反对种族主义及其他歧视(专员)法》，行政专员承担制止和消除公共和私人部门歧视的特殊职能、责任和权力。根据这一法律的规定，监察员得受理任何个人或团体就享受《宪法》或适用国际人权文书所保障的权利时所遭受的歧视提出的投诉。此外，还制定了机制，调查对警察不当行为、包括违反人权行为的投诉。关于补救办法，塞浦路斯还提供了关于建立由反歧视机构和平等机构组成的塞浦路斯平等机构的资料。反歧视机构负责处理涉及获得和提供货物和服务、社会保

障和社会保护计划、教育和保健方面的歧视的投诉，而平等机构则负责处理关于工作场所发生的歧视的投诉。

13. 继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塞浦路斯拟定了《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这一计划的拟定，是发展和加强塞浦路斯现有打击种族主义的政策和战略以及查清能够纳入协调统一的整体计划的新重点、期望和工作领域的一个重要机会。继这一计划后，还拟订了其他几项国家计划，包括《国家就业计划》、《国家社会包容行动计划》和《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塞浦路斯还实施了国家残疾人政策。

14. 塞浦路斯在不歧视领域开展了大量提高认识活动。其中一些活动侧重于对警察的教育和职业培训；雇员和雇主的权利和义务；学校内的平等问题；监察员的职能；对媒体专业人员确保文字报道中不使用歧视性语言和媒体如何帮助促进平等的指导；以及难民局势。

15. 塞浦路斯在答复中还提供了关于在不歧视领域所采取的良好做法的全面信息。这些良好做法涉及对几类人的保护，包括妇女、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塞浦路斯土族人、家庭雇工和贩运的受害者。这些良好做法涉及各种各样的问题，包括：警官行为；调查对警察不当行为的投诉；种族定性；服务于少数族裔的媒体的存在；进行调查；住房项目；以及获得保健。

C. 危地马拉

16. 全世界继续存在种族歧视，并常常导致仇外心理、暴力和极端情况下导致灭绝种族行为，在此背景下，危地马拉在答复中确认，危地马拉努力建立一个秉承坚决反对仇外心理或建立任何新纳粹或种族主义组织政策的多种语文、多种族和多元文化的国家。继签署 1996 年《和平协定》并在建立和平文化的框架内，危地马拉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和不容忍，促进尊重本国土著人民的权利。

17. 在国家一级，危地马拉强调危地马拉制定了政策，根据 1951 年《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及其议定书允许外国人随申请政治庇护者进入该国。《移民法》(第 95-98 号法令)规定，“……为了维持公共秩序和保护国家安全，可拒绝外国人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非国民在被驱逐之前，移民署长应事先拟定一份说明理由的决定”。

18. 危地马拉指出，虽然西班牙文是本国官方语文，但国内也使用其他 24 种语文。但这些语文仅限于私人场所，在国家一级的代表性很小。危地马拉提到《宪法》第 66 条，该条承认国家的族裔多样性，但并没有确认《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协定》，这一协定将危地马拉称为多族裔、多元文化和多种语文的国家。危地马拉指出，1999 年宪法改革项目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但遇到了人口中大多数人的抵制。

19. 根据 2005 年至 2012 年《和平协定》，由于执行了政府关于土著人民的公共政策议程，建立了总统计划和方案办公室。计划和方案办公室是主要的国家性机构之一，负责确保《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协定》的落实。2006 年，经与共和国副总统以及消除种族主义和对危地马拉土著人民的歧视总统委员会协调，总统办公室对歧视的经济代价进行了一次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制定了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公共政策。

20. 危地马拉提到消除针对土著和非洲裔人民的种族主义做法和歧视的重要性，同时指出，这不仅是公共机构要面临的挑战，而且也是社会所有成员要面临的挑战。危地马拉提到主要影响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不平等。在《和平协定》和世界反对种族主义大会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建立了组织性机制以打击种族主义，这些机制包括上述消除种族主义和对危地马拉土著人民的歧视总统委员会、危地马拉玛雅语言研究院以及国家议会土著人民事务委员会。危地马拉还表示，通过城乡发展理事会制度加强了土著人民的权利。实行了消除种族歧视公共政策等各项举措，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社会群体受到保护，免遭种族歧视或社会经济排斥。此外，还通过总统办公室制定了社会方案，促进土著人民的公共参与、经济发展、诉诸司法和获得保健。

21. 危地马拉强调危地马拉已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危地马拉还提到有关的法令，这些法令规定种族歧视为犯罪，同时修改了《劳工法典》，禁止工作场所内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

22. 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还为检察官和法律界人士开办了培训和提高对文化背景认识的方案。任命了代表土著社区的 15 名检察官，以确保能够以当地语文提供法律代理。最后，危地马拉还提到公共刑事辩护律师协会内的人权协调这一负责监测消除任何形式种族歧视的所有措施执行情况的机构。

D. 伊拉克

23. 伊拉克在答复中指出，虽然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仇恨政策作了种种努力，但世界上继续存在种族主义做法和种族歧视。因此，必须制定新手段打击种族主义和推动国际合作。伊拉克提到，媒体在传播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的方式方法的信息方面具有决定性作用。

24. 在国家一级，伊拉克提供了伊拉克支持和协助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努力的信息。在这方面，伊拉克提到《伊拉克宪法》第 2、7、14、16、20、41、42 和 43 条所载有关规定。伊拉克还提到关于保护少数族裔的立法，例如对《地区议会选举法》第 50 条的修订，为举行宗教仪式自由、言论和舆论自由以及学习母语的权利提供了保障。在伊拉克居住的外国人的权利也得到保护。

25. 关于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伊拉克表示，伊拉克批准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根据《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伊拉克提交了 14 份关于在其领土上执行该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第 4 和 5 条的情况的报告，第 4 和 5 条要求各国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的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的积极措施，并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得享受全部权利。

26. 最后，伊拉克强调其 2003 年通过的强调国际合作和团结以及实施睦邻关系原则的新做法。伊拉克试图通过这种做法建立一种容忍的环境，同时消除该国因前政权对待国际社会、特别是邻国的做法所造成的一切紧张。

E. 日本

27. 日本在答复中提到日本宪法，其中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不得因为种族、信仰、性别、社会地位、或家庭出身不同而在政治、经济或社会关系方面产生任何歧视”。

28. 日本作出了几项法律规定以惩罚传播歧视思想的做法、煽动种族歧视做法和针对族裔或种族群体的暴力行为。例如，虽然没有具体的国内条款规定何为种族歧视性言论，但《刑法典》将传播构成诽谤罪、侮辱或诋毁信誉以及阻碍商业的思想作为犯罪惩处。如果这些思想包括威胁性内容，则这些思想可作为恐吓罪加以惩处。同样，尽管没有具体的法律严厉惩罚针对某一组群的暴力行为，但《刑法典》载有关于为数众多的人举行集会并使用暴力或威胁的案件的暴乱规定以及诸如强奸、杀人、身体伤害、携带危险武器参加非法集会和聚会以及抢劫等其他刑法规定。关于煽动种族歧视，根据《刑法典》，此种行为将按教唆罪予以惩处。

29. 此外，还通过了电信方面的规定。根据《广播法》，广播公司有义务以正确的方式进行广播，以免广播节目传播或煽动种族歧视及宣扬或鼓励暴力，损害公共安全、道德和行为。关于互联网，由个人计算机通讯服务提供者组建的电子网络协会制定了《道德守则》和《个人计算机通讯用户的规则和方式》，以防止发生出于种族仇恨的原因对他人进行诽谤或辱骂等道德问题。行业协会还拟定了若干准则以防止互联网上出现非法和有害信息、包括种族主义性质的信息。这些准则包括《互联网订阅合同示范规定》、《提供互联网服务准则》和《关于诽谤和隐私权的准则》。此外，2005 年 8 月以来，日本政府召集了针对阻止互联网非法和有害信息的反措施研究小组。

30.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规定的禁止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的团体问题，日本表示，日本法律制度中没有此种规定。但如果某一宣传或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违反《预防颠覆活动法》，从事暴力的破坏活动，在某些条件下，上述法律得对该组织的活动加以限制、令其解散或对其成员作出惩处。

31. 最后，日本提供了日本促进学校内各种人权教育活动的资料。文部科学省实施了各种旨在加强和丰富人权教育办法的项目，包括指定开展人权教育研究的学校。

F. 哈萨克斯坦

32. 哈萨克斯坦在答复中表示，哈萨克斯坦的政策系基于对所有组群的利益的尊重。哈萨克斯坦做了各种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具体的步骤保护人权以及特别是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对流行病患者的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

33. 在国际一级，哈萨克斯坦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公约优于国内法。哈萨克斯坦履行报告义务，并据此审查重要的国内管制规定和法规。哈萨克斯坦还适当注意世界反对种族主义大会通过的《德班宣言》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同时，在立法方面和社会关系方面，哈萨克斯坦都全面遵守《宣言》所载涉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族裔和宗教领域各个方面的建议。因此，《宪法》第14条第2款规定，“任何人不得由于其世系、社会出身、专业地位、个人财产、性别、种族、族裔、语言、宗教、信仰、住所或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视。”

34. 根据《教育法》，国家教育政策的基本原则包括所有公民都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以及社会各阶层都享有接受各级教育机会的原则。此外，哈萨克斯坦所有公民，不论其族裔、种族、宗教或社会背景，均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包括以母语接受教育。各级别的学校课程都包括各种旨在巩固族裔和种族间谅解的文化的活动。

35. 哈萨克斯坦各民族大会是协商性机构，具有宪法的地位，将生活在哈萨克斯坦的所有族群的文化遗产组织组织起来。因此，各民族大会确保所有族群的利益在最高立法一级受到尊重。文化遗产组织开办了星期天学校，向学生教授具体族群的语文、传统和历史。

36. 除以上所述，还在文化和信息部之下设立了专门的族裔间关系研究中心。该中心每年根据其研究编制哈萨克斯坦的族群图。该中心定期地研究少数民族的迁徙过程和社会福祉情况。中心还根据其研究结论向国家机关提出建议。

37. 在媒体领域，哈萨克斯坦强调，媒体的一项主要责任是向公众灌输必须维护现有族裔和谐和防止可能的危机破坏社会稳定的强烈意识。这方面的提高公众认识活动要求制作专题性广播，国家电视台站定期播放以及国家出版单位出版专门的材料、文章、采访和意见。除了有针对性的公共关系工作外，文化和信息部还非常注意研究和分析就这一问题发表和播放的材料。例如，对电子和印刷传媒及网站进行持续不断的监测以及防范煽动族裔仇恨的行为和其他非法行为。

G. 黎巴嫩

38. 黎巴嫩在答复中指出，安全总局集中关注改善外国人的条件，包括他们的健康和拘留的条件。黎巴嫩政府强调，对待外国人的方式必须符合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标准及对黎巴嫩国民和外国人都适用的现行法律。

39. 黎巴嫩政府还强调，黎巴嫩承诺确保外国人不会遭受暴力和种族主义行为，确保他们和平集会的权利和言论自由等权利受到保护。黎巴嫩政府重申黎巴嫩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

H. 毛里求斯

40. 毛里求斯在答复中指出，《宪法》第 3 节规定，毛里求斯实行不分种族、原籍地、政治观点、肤色、宗教信条或性别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但这种基本人权和自由必须尊重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和尊重公众利益。这些权利和自由包括：享有生命、人身自由、安全和受法律保护的权利；良知、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以及建立学校的自由；以及，个人有家庭和其他财产的隐私受保护以及免于在没有补偿的情况下被剥夺财产的权利。

41. 《宪法》第 16 节具体规定禁止以种族、种姓、原籍地、政治观点、肤色、宗教信条或性别为由实行歧视。尚未生效的《平等机会法》适用于上述不同形式的歧视理由，并增列了其他的歧视理由。该法还规定设立平等机会委员会和平等机会法庭。

42. 毛里求斯还提交了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资料，该委员会有权调查受害者提出的关于代表国家当局行事的个人的行为或不作为造成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除警察当局外，公民还可诉诸监察员办公室和检察长办公室。如果个人的基本权利受到或有可能受到侵犯，任何人都可向最高法院提出起诉。

43. 2001 年《信息和通讯技术法》或《独立广播管理局法》，都规定禁止或惩处有伤风化、淫秽或冒犯公共道德或冒犯人口中任何阶层的宗教信仰或感情的材料。

44. 国家人权委员会性别歧视问题司有权受理和调查指控违反《禁止性别歧视法》行为的书面投诉，并就各领域、包括就业和教育提出建议。性别歧视一般被理解为基于性别、婚姻状况、妊娠和家庭责任的歧视。

45. 最后，毛里求斯提交了关于刑法典中有关歧视的各种犯罪的信息，警察可对这些犯罪进行调查，总检察长办公室可对这些犯罪提出起诉。

I. 摩纳哥

46. 摩纳哥在答复中指出，《宪法》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文、宗教、政治观点或任何其他理由，保障人人享有基本自由。

47. 在国际一级，摩纳哥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和其他与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相关的国际文书，包括《防止和惩处灭绝种族罪行公约》、《难民地位问题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此外，摩纳哥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发表声明，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联名提出的来文。

48. 摩纳哥为制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颁布了具体立法，包括 2005 年公众言论自由法，该法惩处任何煽动对个人和某组群施行基于族裔、民族、种族、宗教或性取向的仇恨或暴力的人。还颁布了其他保护人类尊严免遭暴力和色情信息侵害的法律规定。此外，还颁布了法律禁止在没有有关个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处理和使用按种族和宗教分列的数据。

49. 目前，正在考虑在刑法典中列入关于种族歧视以及因犯罪的种族主义、反犹太或排外性质而属于严重情节的定义。无论如何，根据普通法，具有此种动机的罪行或犯法行为实际上都受到惩处。

50. 摩纳哥指出，对摩纳哥法官进行了培训，其中包括人权教育，特别是反歧视方面的人权教育。警官也接受具体的指示，不能因为个人的国籍、出身或宗教信仰而对其实行歧视。

51. 在教育领域，采取了各种措施确保具有不同背景的儿童受到平等的待遇。还开展了人权教育举措让儿童和教师了解人权。例如，在国家一级，在所有教育机构内开展了名为“人人都不同、大家都平等：青年争取多样性、人权和参与的运动”的运动。

J. 摩洛哥

52. 摩洛哥在答复中重申将承诺和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同时重申，摩洛哥正在开展让本国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的进程。关于同打击种族歧视工作有关的立法，摩洛哥提到《刑法》和《劳工法》以及公民自由和教养所方面的立法。

53. 摩洛哥政府强调，摩洛哥《刑法典》规定了歧视的定义，这一定义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相符。已予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种族、肤色、性别、家庭情况、健康状况、政治观点、工会会员身份以及族裔、国籍和宗教。歧视行为可能涉及人的身体和道德两方面。摩洛哥《劳工法》以及涉及媒体、协会和政党的立法也都明确规定了对歧视的惩罚。此外，为教养所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这些规定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国籍、语言、宗教、观点和社会出身等原因对拘留者实行歧视。对女性拘留者还作出了具体的保护规定。

54. 摩洛哥的阿马兹格人政策不在消除种族歧视的框架之内，而是属于基于平等和社会团结以及民族身份来源的现代国家的民主社会的一个项目。

55. 关于宣传和煽动种族歧视问题，摩洛哥指出，歧视性宣传和主张构成刑事犯罪。在这方面，《新闻法》禁止和惩处通过公共手段和言论煽动种族歧视。对煽动种族歧视的情况，罪犯的同谋也在惩处之列。

56. 摩洛哥还采取了立法措施禁止成立基于歧视性或优越主张的协会或政党。违反这些法律构成民事和刑事犯罪。摩洛哥当局重申，根据 2007 年政党法，基于宗教、语言、种族、族裔或出身和更普遍地基于违反人权标准的歧视性依据建立

的政党，将被宣布无效。摩洛哥当局指出，不存在基于歧视的政党。事实上，摩洛哥政党成员包括阿马兹格人、阿拉伯和撒哈拉人、穆斯林人和犹太人。在这方面，当局禁止建立阿马兹格民主党，因为该党系基于种族的理由。

57. 最后，摩洛哥在德班审查会议上指出，审查会议应集中关注建立能够有助于落实 2001 年世界反对种族主义大会所提建议的运作机制。尤其应强调必须为种族主义的受害者申张正义和举办关于种族仇恨和言论自由问题的区域讨论会。在这方面，摩洛哥提出了主办非洲区域的一次此种讨论会的建议。

K. 俄罗斯联邦

58. 俄罗斯联邦在答复中指出，俄罗斯联邦《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在这方面，《宪法》包括了以下方面的规定：不论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出身、财产或就业状况、住所、对宗教的态度和信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享有同等的权利和自由。俄罗斯联邦强调，禁止限制公民权利或煽动社会、种族、民族、宗教仇恨的社会团体以及使用宣扬优越感的语言的做法。

59. 根据 2002 年《反对极端主义活动法》，从宗教、社会、种族、民族或语言的归属出发鼓吹公民的优劣即构成极端主义活动。极端主义的定义是侵犯个人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造成对个人人格、健康、环境、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的伤害。此外，不具法律实体地位的社会或宗教组织的活动，可能在被禁止之列。根据这一法律，俄罗斯联邦有 8 个社会和宗教组织的活动遭到了司法判决的禁止。

60. 关于利用信息新技术从事极端主义活动的问题，俄罗斯联邦提到，针对散发和出版极端主义材料、公开煽动极端主义活动等极端主义活动案例，适用了关于“信息、计算机化和信息保护”的法律和关于“反对极端主义活动”的法律。根据这些法律，参与这些极端主义活动的人士可能受到正式警告或行政或刑事处罚。

61. 当局与新闻工作者工会、社会和人权组织、宗教界人士和科学家密切合作，防止和监测在俄罗斯领土上从事极端主义活动。在这方面，成立了独立委员会调查极端主义活动的案件，总检察长办公室成立了工作组就极端主义事件作出报告。其他措施包括具体针对青年的提高认识活动。

62. 俄罗斯联邦政府强调促进容忍社会以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基于纳粹思想意识的种族主义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政府强调教师、学术界和科学家在提供大大有助于立足于爱国主义的价值观、公民意识和防止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社会发展的教育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特别强调了出版不带偏见的学校教科书的问题。

63. 俄罗斯联邦在答复中提到为促进一个容忍社会所采取的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a) 2001 年的立法启动了关于“在俄罗斯社会建立容忍意识的基础和防止极端主义”的方案；

(b) 几项国家方案，例如：“2006-2010 年促进年轻一代发展联邦项目”、“2006-2010 年公民爱国主义教育”方案、“增加获得儿童辅助教育的机会和提高这种教育的质量以及加强其社会适应功能”以及关于“改进教育制度”的方案；

(c) 向积极参与社会精神和道德教育的宗教组织提供支助；

(d) 同文化部合作设立国家文化中心，保护移民的民族和文化身份。这些国家文化中心积极支持树立对移民的容忍态度和致力于协调各民族的关系。希望获得关于其生活所在地的当地语文、文学和文化的移民，也有机会利用图书馆、博物馆、提供这方面的专门信息的特殊公共中心等资讯中心；

(e) 对那些注重俄罗斯人民的民族文化以及那些力主对极端主义活动和恐怖主义采取否定态度的出版物、活动和电影提供支助。

64. 关于今后，计划建立预防冲突的社会服务。当局还将鼓励非政府组织致力于接纳移徙工人的问题。此外，还启动了关于民族间和平关系的信息活动，例如圣彼得堡筹划的 2006-2010 年协调民族间和不同文化间的关系、防止仇外心理、促进容忍的活动。俄罗斯联邦指出，将由青年问题特别委员会协调所有这些举措，该委员会主要侧重于促进青年人之间的容忍。

L. 西班牙

65. 西班牙在答复中指出，截至 2008 年，建立了两个部级办公室，包括工程和移民部和平等部。平等部负责提议和执行政府的平等、打击种族歧视和性别暴力的政策以及特别是制订和发展确保社会所有部门都获得平等待遇和机会的措施。

66. 在新设的平等部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方面，西班牙还提到 2008 年设立的促进平等待遇和防止基于种族和民族出身的歧视理事会。已遴选出 10 名个人代表上述机构，一俟履行必要的法律步骤即将就职。

67. 反歧视总委员会一直向那些在与打击西班牙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有关的组织的活动提供支助。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出版并发行了由吉卜赛人秘书处基金会提交该部的报告。这一报告重点谈到歧视吉卜赛社区的事例。

68. 西班牙还提交了关于为打击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歧视而采取的其他举措的资料。制订了《促进公民权和融入社会战略计划（2007-2010 年）》以确保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社会伙伴的利益能够得到代表，确保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平等和不歧视的根本原则。在上述计划内，还设想进一步措施避免歧视性待遇，例如针对歧视受害者的援助方案，对国家和地方立法进行分析以便查明和消除可能的歧视性因素。

69. 最后，西班牙指出，根据 2000 年《西班牙外国人权利和自由法》，设立了西班牙反对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观察所。上述机构负责推动关于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的研究。

M. 瑞士

70. 瑞士在答复中指出，瑞士通过批准国际公约表达了打击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的意愿。瑞士联邦、各州、乡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多年来一直努力从事预防工作，帮助歧视的受害者。但是，仍需做很多工作保护可能的受害者。瑞士打算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评估现有的措施，加强那些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措施，制订必要的新措施。

71. 继世界反对种族主义大会后，于 2001 年成立了打击种族主义工作局。工作局为打击种族主义的项目提供资金。工作局打击种族主义的具体项目包括：即将开展全国范围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调查和建立一个根据公共当局、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所使用的数据、文书和办法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进行监测的制度。此外，打击种族主义工作局还印发了关于如何通过立法打击种族歧视的指导。

72. 关于外国人的新联邦法包括瑞士融入社会政策的原则和目标。融入社会的目的是提供平等的机会和鼓励外国人参加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例如职业培训、进入劳动力市场和获得保健服务。联邦移民局和各州主要负责执行这一融入社会政策。

73. 瑞士提交了关于为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所采取若干措施的资料。除其他外，瑞士提到联邦两性平等部的举措；移民保健方面的预防项目；旨在让移民儿童融入社会和向学生提供人权教育的教育方面的项目；瑞士网络犯罪管制协调股，该股还负责研究网上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右翼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以及与媒体有关机构(例如瑞士新闻委员会)拟订的行为守则，行为守则的目的是根据人类尊严和不歧视确保信息的独立性和自由。

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答复中指出，种族歧视问题并非是影响叙利亚社会的问题。叙利亚法律，包括其《宪法》，允许公民以能够保障人人都能享有正义和平等的方式行使其基本权利。因此，政府强调不存在某些社会通常理解的意义上的那种“仇恨犯罪”。

7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所有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公约，国内法惩处基于歧视的犯罪。例如，根据《刑法典》的规定，任何旨在制造宗教或种族争斗或挑起不同宗教社团间冲突的行为、文章和言论均为犯罪行为。

76. 今后五年，将在第十五项计划指导下实施政府行动，这一计划将包括传播人权文化和提供人权培训。为这样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努力把人权方案同发展方案、政府部门、消除贫困和区域均衡发展联系起来，并设法确保尊重《宪法》

和适用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人权。另一个计划是将人权教育纳入普通教育大纲；责成所有发展部门在各自主管领域内捍卫和实施人权，并在设计部门计划时适当考虑到这些权利；以及向新闻工作者和媒体人士提供促进和捍卫人权方面的培训。

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根据国际义务修订关于经济和民事权利的法律；建立能够让《宪法》切实付诸实施的机构，并通过司法独立和分权加强这些努力；为内阁的人权问题高级委员会建立更牢固的组织框架；以及支持民间社会人权组织的作用。

78.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方案将由政府予以实施。这些方案包括：妇女、儿童、环境、经济权利、保健、教育、工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方案；提高认识活动；法官解决人权纠纷的培训方案；安保和警察人员同公民打交道和确保尊重人权的培训方案。

79.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一样，种族主义仍然是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持续痛苦的根源。

0. 多哥

80. 多哥在答复中重申致力于普遍人权的观点。因此，所有人都拥有同样的权利，不能以种族、性别、文化、宗教或任何其他理由限制这些权利。政府强调，多哥已批准几乎所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正如《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首要国际文书。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1条，各国必须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惩处公共生活各个层面上的种族歧视。

81. 尽管国际一级作了很多努力，但世界上大多数地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有所加剧。虽然全球化应该有利于公众了解各国间政治、经济和社会上相互依赖的必要性，但全球化加剧了不平等、贫困和排斥，最终助长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在这方面，过去遭受过奴役和殖民主义的非洲继续遭受着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

82. 但是，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超越了边界，种族主义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针对族裔、宗教和文化社区和土著人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的再度猖獗，是对国际社会决心捍卫不歧视和人类尊严原则的严重挑战。

83. 多哥政府认为，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为“种族歧视”这一措辞设定了广泛的范畴，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属于该公约的范畴，特别是第4条的范畴。多哥谴责通过媒体、包括互联网散布种族仇恨。在这方面，多哥提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3款和第20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

84. 虽然多哥还没有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行动计划，但多哥的人权教育政策考虑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他旨在将国内立法同国际标准、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国际标准相一致的各项措施，涉及执行司法现代化、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巩固民主的各项方案。

P. 土库曼斯坦

85. 土库曼斯坦在答复中指出，在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总统的领导下，推行了逐步振兴社会和政治制度的改革。关于国际义务，土库曼斯坦接受《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同时批准了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

86. 2007 年，土库曼斯坦总统设立了国家委员会审议针对执法机构行动提出的投诉。2007 年还设立了负责确保土库曼斯坦履行国际义务的另一部门间委员会，为编制该国遵守国际人权协定情况的报告提供便利。此外，2007 年还设立了负责监测该国立法框架和执行国际法既定标准情况的国家委员会。

87. 2008 年修订了《宪法》。根据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扩大了不论任何特殊性人人享有平等权利的规定，使之包括种族和性别的特点。修订后《宪法》第 9 条现在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的平等，而不论族裔、种族、性别、出身、财产状况、官职、住所、对宗教的态度、政治信仰或是否政党成员。《宪法》规定的土库曼斯坦国民的权利和自由，同样适用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但由土库曼斯坦国籍直接产生的具体权利不在此列。

88. 土库曼斯坦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和法律步骤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防止煽动针对另一肤色或民族的任何个人或组群的暴力行为。土库曼斯坦有严格的法律保障规定，禁止、必要时制止官员、个人、团体或机构基于种族或族裔理由的歧视企图。不歧视的原则是所有高层和地方当局及行政机构、选举制度、执法和司法机构的组织和工作及保健制度、社会保险、教育等运作的基础。煽动族裔或种族仇恨、争斗和蔑视，或基于族裔、种族或宗教理由诉诸暴力的，其行为者应将受到相应法律的惩罚。

89. 几项法律规定中都列入了关于禁止基于诸如出身、社会地位、财产状况、官职、族裔、种族、性别、教育、语言、年龄、对宗教的态度、职业类别和性质、政治信仰、住所或其他各种理由的歧视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2009 年《刑事诉讼法》；1998 年《刑法典》；1991 年《司法制度和法官地位法》；《警察法》；《婚姻和家庭法》；2007 年《妇女平等法》；2005 年《健康法》；2003 年《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2002 年《儿童权利(保障)法》；2009 年《劳工法》；2002 年《政府领导人和公共官员(遴选)法》；以及 1997 年《公务员法》。

90. 最后，土库曼斯坦强调，《教育法》规定公民普遍享有国家所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教育服务。政府还提到，少数族裔代表能够在本族裔、也能够各民族混合

学校学习。例如，土库曼斯坦同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签订了为各自的侨民开办学校的协定。

Q. 乌克兰

91. 乌克兰在答复中指出，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和《宪法》第 24 条，所有乌克兰人都有平等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乌克兰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自由。

92. 乌克兰有整套既定法律和条例，所规定的各种机制为反对各种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不容忍和对个人的种族偏见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乌克兰总统和政府经常对这些法律和机制进行审查。

93. 在这方面，根据乌克兰部长内阁的指示，成立了部门间工作组审议对仇外心理和族裔及种族间不容忍采取的行动。这一工作组已批准了采取措施打击各种表现的仇外心理和族裔及种族间不容忍的计划。

94. 乌克兰提交了关于对种族、族裔或宗教不容忍所产生的犯罪进行调查的进一步资料。执法机构监测族裔犯罪的情况，并分析激进组织和运动的活动。采取了防止或侦察针对外国人的特别严重犯罪的各项措施。在这方面，同生活在乌克兰的亚裔和非洲裔社区及群体定期地举行会议。2009 年，为提请外国人社区的注意，拟订了题为“你的权利和如何保护你的权利”的程序性建议，帮助他们了解国家法律。

95. 除了上述，2009 年 4 月举办了一次有国家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圆桌会议，主题是“执法机构防止针对少数族裔的不法行为的工作成果以及起诉此种罪行的参与者所产生的困难”。2009 年 5 月举办了另一次圆桌会议，以达成乌克兰防止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共识。

R.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答复中重申承诺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97. 《宪法》第 19 和 21 条强调，根据不歧视的原则，国家保障所有个人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权利。《宪法》禁止基于种族、性别、信仰、社会出身的歧视或可能否定或侵犯公认的所有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做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98. 委内瑞拉坚决反对任何组织或运动建立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优越性或通过煽动旨在威胁国际法规定的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仇恨，推动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思想意识。

99. 最后，委内瑞拉指出，委内瑞拉致力于通过实施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建立的机制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框架，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三. 结论和建议

100. 特别报告员感谢各国分享它们依照大会第 63/162 号决议开展有关活动的信息。在德班举行的世界会议审查进程的框架内，这种信息交流经常受到鼓励。由于进行信息交流，建立了有关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良好做法的初步目录。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指出，针对族裔、宗教或文化少数族群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超越了国际边界。因此，尽管上述政府活动常常是针对具体国家，但由于这些活动的本意是应对某种政治、历史、经济和社会文化背景，这些活动也可能适用于面临类似问题的其他国家，或至少对它们是一种启发。

101. 正如大会第 63/162 号决议提及的，特别报告员希望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全面履行国际义务。根据《公约》第 4 条，缔约国：

(a)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b)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的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c)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102.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提及 2001 年《德班行动纲领》第 86 段，该段呼吁各国“大力采取措施，防止煽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的新法西斯民族主义暴力思潮的抬头，与这种思潮进行斗争，包括采取措施，消除这类思潮特别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传媒和体育对青年的消极影响”（见 A/CONF.189/12, 第一章）。

103. 虽然需要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和惩处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暴力行为和煽动针对某一具体族群的暴力行为，但特别报告员认为，立法措施本身通常不足以有效防止和打击上述现象。各国应切实开展广泛的努力，打击对个人及团体的消极定型观念和歧视，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理解。

104. 必须通过教育来补充立法措施。尽管教育需要国家长期投资，因而只能从长远评估投资的好处，但这无疑是消除基于种族差别的普遍社会现象和建立一个基于多元化、容忍和社区间相互尊重的社会的最有效手段。在这方面，包容并代表社会各族和文化多样性的学校班级、旨在客观和准确反映少数民族历史和与邻国关系的不带偏见的教科书、训练有素的教师和人权课程，所有这些对于从学生幼年便培养他们容忍和尊重的思想至关重要。学校的交流方案也是学生接触其他

社区、国家和区域的学生的极好机会。具体而言，特别报告员强调，历史课在教授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思想意识造成的重大事件和人类痛苦方面的意义非常重要。除学校开设历史课外，特别报告员还鼓励各国在这方面采取创新性的做法。例如，设立这一主题的专门教育网站可能有助于获得这方面的信息。

105. 此外，一些国家答复中谈到的其他积极措施包括：为国家工作人员和媒体专业人士开办的培训班，旨在团结社区和为其提供圆桌会议、工作组和研讨会等真正对话空间的各项举措，以及宣传等提高认识活动。只有实施这一系列行动，国家才能确保长远而言消除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的行为、煽动种族主义以及针对某一具体族群的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暴力行为。在这样做时，各国不仅应与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民间社会代表密切合作，制定此类措施，而且还应鼓励并全力支持民间社会提出的旨在促进多样化和容忍的各项举措。

106. 正如一些国家在以上概述的答复中提到的，必须有可以利用的有效补救办法，这些补救办法对于阻遏和打击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的行为、煽动种族主义以及针对某一具体族群的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暴力行为而言是绝对必要的。各国当局必须实施禁止和惩处此种现象的立法，并得到有效司法制度的支持。特别报告员重申，任由种族仇恨激发的行为不受惩罚，有可能导致这些行为的死灰复燃。因此，各国有责任确保绝不姑息此种行为，并让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都知道，他们一旦遭受种族主义的侵害，可以求助于司法和非司法补救办法。除了这些补救办法外，对于那些遭受歧视思想或宣传对其仇恨的思想传播侵害的个人和群体，各国还应确保他们能够获得纠正或答复的权利，无论是通过大众媒体还是其他公开手段。

107. 对种族仇恨或“仇恨犯罪”激发的罪行的调查和按族裔分列的数据，可能有助于各国更好理解导致实施此种令人发指行为的结构原因。在收集这种数据时，各国应始终尊重隐私权和自我认定的原则。虽然特别报告员了解一些国家对收集按族裔分列的数据一事有所保留，但他认为，这种数据对于决策者根据种族主义演变情况对政策作出调整而言是必要的。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应收集仇恨犯罪方面按族裔分列的数据，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是谁，谁是肇事者，他们的动机如何，他们是否属于新纳粹、新法西斯主义和光头党组织以及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有多少报告了警察当局。

108. 最后，虽然世界上某些地区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这些用语完全用来指右翼极端主义团体，包括新纳粹、新法西斯主义和光头党组织，但特别报告员重申，种族主义是影响全社会各阶层和世界所有国家的一种普遍现象。从其演变过程来看，这种现象的表现形式非常广泛。因此，特别报告员首先建议各国确认其社会存在种族主义，其次，各国应采纳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概念的一种广泛的理解，以便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同它的形形色色表现做斗争。